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之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獲股東通過**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獲BIH董事局知會，以每股Bridge股份作價1,000韓圓(約0.86美元或6.71港元)強制性回購150,000,000股Bridge股份，合共(除稅前)150,000,000,000韓圓(約129,600,000美元或1,010,700,000港元)之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在Bridge股東週年大會上獲Bridge股東通過。

假設無債權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前提出反對，BIH集團將大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收取(除稅前)約100,800,000美元(約785,8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BIH股份2.25美元(約17.5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公佈後，董事局獲BIH董事局知會，Bridg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接獲Namdaemum稅務辦事處之通告，知會Bridge需就其強制性股份回購及發行紅利股份建議繳付合共約12,110,000,000韓圓(約10,500,000美元或81,900,000港元)之預扣稅項(Bridge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以無償代價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2.9股紅股)。根據Namdaemum稅務辦事處之稅項計算，現時預計BIH集團將收取(扣除預計之韓國稅項後)約90,300,000美元(約703,9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BIH股份2.02美元(約15.71港元)。

BIH董事局打算預留足夠營運資金後，將收取之款項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扣除預計之韓國稅項後)約36,300,000美元(約282,800,000港元)。

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會將大部分自BIH收取之款項作派發之用。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目，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發出此公佈。該公佈內宣佈，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建議強制性購回其股本內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Bridge股份作價1,000韓圓(約0.86美元或6.71港元)，合共(除稅前)150,000,000,000韓圓(約129,600,000美元或1,010,700,000港元)，惟須待Bridge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Bridge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持有40.17%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於Bridge持有79.73%權益之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董事局知會，有關批准150,000,000,000韓圓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之議案(以及其他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在Bridge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在Bridge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之建議後，BIH於Bridge持有之權益將減至77.75%。

作為股份回購建議之部份，Bridge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前提出反對強制性股份回購建議。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IH集團將大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收取(除稅前)約100,800,000美元(約785,8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BIH股份2.25美元(約17.5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公佈後，董事局獲BIH董事局知會，Bridg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接獲Namdaemum稅務辦事處之通告，知會Bridge需就其強制性股份回購及發行紅利股份建議繳付合共約12,110,000,000韓圓(約10,500,000美元或81,900,000港元)之預扣稅項(Bridge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以無償代價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2.9股紅股)。然而，據董事局了解，Bridge之稅務顧問已致函韓國國家稅務局，索取有關計算海外股東於股份獲強制性回購時被視為已收取之股息收入之釋義，這是由於Bridge之稅務顧問與Namdaemum稅務辦事處之間就計算海外公司應繳稅項之方法持有不同釋義。根據Namdaemum稅務辦事處之稅項計算，現時預計BIH集團將收取(扣除預計之韓國稅項後)約90,300,000美元(約703,9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BIH股份2.02美元(約15.71港元)。

BIH董事局打算預留足夠營運資金後，將收取之款項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扣除預計之韓國稅項後)約36,300,000美元(約282,800,000港元)。

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會將大部分自BIH收取之款項作派發之用。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目，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BIH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BIH已發行股本40.17%，另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持有BIH已發行股本26.8%，BI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

Bridge於韓國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IH集團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9.73%（在Bridge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之建議後，BIH於Bridge持有之權益將減至77.75%），SWIB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8.39%（在上述出售Bridge庫存股份之建議完成後，此權益將減至8.18%），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董事

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韓圓款項一概以1,157.15韓圓兌1.0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美元，美元款項則一概以1.00美元兌7.798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所報之匯率）。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